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自身及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布局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